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与公司当天召开的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刘波先生、亓玉浩先生、徐加利先生、曹怀轩先生、郑云红先生、毕方庆先生

（二）职工董事：刘莉女士

（三）独立董事：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刘成安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职工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波	亓玉浩、徐加利、钱旭、曹克
提名委员会	钱旭	刘波、曹克、刘成安
审计委员会	王丽君	毕方庆、曹克、刘成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成安	钱旭、曹克、王丽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丽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 (一) 总经理: 刘波先生
- (二) 副总经理: 曹怀轩先生、周建朋先生
- (三) 财务总监: 郑云红先生
- (四) 董事会秘书: 向瑛女士
- (五) 证券事务代表: 董晓婕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向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晓婕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

电话：0531-88550409

传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五、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健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健先生及其他各位董事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波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35.0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怀轩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副总工程师兼调度室主任、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

截至本公告日，曹怀轩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28.0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朋先生，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山东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德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发智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朋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云红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新矿内蒙古能源福城矿业公司总会计师，新汶矿业集团鄂庄煤矿总会计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瑛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经济师、副处长，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向瑛女士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28.0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晓婕女士，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现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高级专员。历任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助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员，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科员。

截至本公告日，董晓婕女士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